111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「研究分析計畫」暨「理論與實務研習」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〈臺東場〉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

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5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12802174 號函辦理「教育部 111-112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『研究分析計畫』暨『理論與實務研習』」。

貳、目的:

為增進校園霸凌個案調查人員之相關認知與技能,並研擬校園霸凌調查流程及處置作為建議, 期由研習之辦理,召集各級學校校長、學務(輔導)人員、防制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員、校園霸 凌因應小組成員,針對校園霸凌調查相關法律規範、調查訪談原則技巧、調查報告撰寫方式 進行相關知能進修,培養霸凌調查培訓種子人員,供各地各級學校處理及調查霸凌案件參考。

參、實施時間與地點:

- 一、時間:111年10月5日(三)上午9時至下午18時;111年10月6日(四)上午9時20分至下午18時。
- 二、地點:臺東縣政府五期辦公大樓 501 會議室 (950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13 巷 8 號)。

肆、辦理單位:

- 一、委託及指導單位: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立初鹿 國民中學。

伍、研習對象:

- 一、臺東與花蓮地區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教師。
- 二、名額上限 100 人,以臺東地區報名者為優先,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陸、課程內容及程序(課程表如附件):

- 一、校園霸凌事件行政調查相關法律規範(3節課)。
- 二、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訪談原則與訪談技巧(2節課)。
- 三、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例稿與撰寫注意事項(2節課)。
- 四、校園霸凌事件實務調查經驗分享暨 Q&A (1節課)。
- 五、霸凌調查與修復式實踐(1節課)。
- 六、校園霸凌事件內外部行政調查程序(申復、申訴、訴願及行政訴訟篇)(2節課)。
- 七、校園霸凌事件之媒體關係處理(2節課)。
- 八、教育現場的「創傷知情」概念(2節課)。
- 九、校園事件中的修復式實踐暨綜合座談(1節課)。

柒、一般行政:

- 一、本次研習活動統一採網路報名,請 111 年 9 月 23 日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;課程代碼為 3530395。
- 二、研習報名及課程皆為免費,並於當天提供確認報名之研習人員午膳、議程與課程講義等 相關資料。
- 三、研習需全程參與,參加研習人員務必簽到,未全程參與者,不發給培訓時數。
- 四、研習報到時間:第一日為 09:00 開始;第二日為 09:20 開始,敬請注意。
- 五、研習活動於徵求講師同意後,課程資料將存置於橄欖枝中心網站,促進學習效果。
- 六、研習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,得由主辦單位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。
- 七、本次研習場地為縣府大樓,若自行開車前來,可停於附近的免費停車場,但空間有限, 請參加人員盡早出發。
- 八、研習期間請參加人員務必遵守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政策,與會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;如有發燒、咳嗽等身體不適情形者,請勿參加會議。
- 九、基於防疫及響應環保,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捌、研習聯絡人:

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

電話:(02)8674-1111#67071 廖助理;#18011 鄭助理。

傳真號碼:(02)2515-8189。

Email: olivecenter.tw@gmail.com •

玖、本計畫奉核可實施,修正時亦同

附件1:議程

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〈臺東場〉第一日課程

時間:111年10月5日(星期三)09:00-18:00(*09:00開始報到)

地點:臺東縣政府五期辦公大樓 501 會議室 (950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13 巷 8 號)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9:00-09:20	報到	
09:20-09:30	開幕與貴賓致詞	教育部/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 橄欖枝中心
09:30-11:00	校園霸凌事件行政調查相關法律規範Ⅰ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李茂生 特聘教授
11:00-11:10	休息	
11:10-12:00	校園霸凌事件行政調查相關法律規範 II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李茂生 特聘教授
12:00-13:30	午膳與午休	
13:30-15:00	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訪談原則與訪談技巧	臺北市立中正國中 江坤樹 退休主任
15:00-15:20	茶敘與休息	
15:20-16:50	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例稿與撰寫注意事項	臺北市立中正國中 江坤樹 退休主任
16:50-17:00	休息	
17:00-18:00	校園霸凌事件實務調查經驗分享暨 Q&A	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 副教授
18:00		

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〈臺東場〉第二日課程

時間:111年10月6日(星期四)09:20-18:00(*09:20開始報到)

地點:臺東縣政府五期辦公大樓 501 會議室 (950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13 巷 8 號)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9:20-09:30	報到	
09:30-10:20	霸凌調查與修復式實踐	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 副教授
10:20-10:30	休息	
10:30-12:00	校園霸凌事件內外部行政調查程序 (申復、申訴、訴願及行政訴訟篇)	博思法律事務所 劉安桓 律師
12:00-13:30	午膳與午休	
13:30-15:00	校園霸凌事件之媒體關係處理	TVBS 新聞臺 楊致中 主任
15:00-15:20	茶敘與休息	
15:20-16:50	教育現場的「創傷知情」概念	兒福聯盟創傷知情照護資源中心 吳佳音 專員
16:50-17:00	休息	
17:00-18:00	校園事件中的修復式實踐暨綜合座談	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 副教授
18:00	賦歸	